

嘉兴市嘉实星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

招标补充文件-01#

各投标人：

针对本项目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和修改如下：

一、本招标补充文件-01#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同样具有约束力，若与招标文件相矛盾时，以招标补充文件-01#为准，未明确的均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二、投标人疑问回复

提问 1：对于招标公告中存款期限“不少于 3 个月，但不超过 1 年”，请问投标单位是否可以投标大额存单三年期或者两年期（可转让），约定可在该存款期限内进行转让支取？

回复：可以采用大额存单三年期或者两年期（可转让），资金提取的要求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三、招标人澄清：

澄清 1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修改为：2023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整。

